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8047 號

被處分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662550

址 設：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20 巷 5 號地下一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台灣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384248

址 設：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4 樓之 1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就「到家樂福用消費券每滿 3600 元送 7200 元滿額折價券」活動廣告刊載「滿額折價券使用注意事項」、「商品任您買（菸類除外）」等與「滿額折價券」所記載之內容及實際使用不符，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50 萬元罰鍰。
處台灣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事 實

一、本案緣多位民眾檢舉如次：

- (一) 數位民眾以電子郵件、電洽本會服務中心表示家樂福廣告宣稱使用消費券買 3,600 元送 7,200 元家樂福禮券(其

中一民眾明確表示係赴新店家樂福)，然實際取得家樂福禮券時，才發現有種種限制與使用方法，如家樂福禮券無法一次使用 7,200 元，且分有 3 種使用期間，另必須消費滿一定金額方可使用折價券(如先消費 2,000 元才可以抵 200 元)，換言之要消費滿 72,000 元才可以折價 7,200 元，且得要在使用期限內使用完畢，家樂福涉有不實廣告。

(二) 民眾 K 君檢舉家樂福刊載之「花 3,600 元消費券，送 7,200 元折價券」廣告，廣告限制僅限於不能購買提貨券與菸類，然實際上該「滿額折價券」除原來之限制外，亦不可購買酒類與家電延長保固等，又折價券亦有限制使用期限，家樂福任意添加限制條件卻未在廣告上敘明，已涉及廣告不實。

二、本會於 98 年 1 月 22 日赴家樂福賣場進行現場瞭解及檢視家樂福網站先行蒐證如次：

- (一)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家福公司)之家樂福網站所刊載之案關廣告活動辦法。
- (二) 家樂福網站連結案關活動之電視廣告。
- (三) 派員赴家樂福現場調查，賣場入口處與賣場內皆有張貼案關活動之活動說明海報(標題為 1/18-2/1 到家樂福用消費券每滿 3600 元送 7200 元)、關東旗與廣告橫布條(僅有廣告活動標語，未有詳細之說明)等。

三、經請被處分人家福公司到會說明、來函補充說明，略以：

- (一) 台灣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台灣家樂福公司，其經營之家樂福賣場為原特易購與家樂福新開幕之賣場)係被處分人之關係企業，而被處分人台灣家樂福公司三民分公司則是被處分人台灣家樂福公司之分公司，家樂福全國所有賣場皆是由被處分人家福公司統一進行行銷企劃與管理，家樂福全國各賣場則為被處分人家福公司或被處分人台灣家樂福公司之分公司。
- (二) 案關「到家樂福用消費券每滿 3600 元送 7200 元滿額折

價券」廣告活動之所有廣告皆由被處分人家福公司行銷企劃部統一製作，包括：

- 1、電視廣告，一律皆為 20 秒之電視廣告（側錄帶如卷附資料），在 98 年 1 月 15 日下午 6 時至 2 月 1 日下午 6 時播放於 17 個家族頻道共 3,876 檔次，該電視廣告皆有以黃底黑字將相關限制條件揭露清楚。
 - 2、報紙廣告，刊登日期係 98 年 1 月 15 日至 98 年 1 月 16 日，在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與聯合報刊載全版廣告，另 1 月 19 日於自由時報刊載半版廣告。
 - 3、廣播媒體，播送日期係 98 年 1 月 15 日至 98 年 2 月 1 日，共 20 秒，在 27 個頻道播出共 3,078 檔次。
 - 4、網路，刊登於家樂福網站，時間自 98 年 1 月 15 日至 98 年 2 月 1 日。
 - 5、店內張貼標題名稱為「每滿 3600 元送 7200 元」之海報。
 - 6、各店外招（含外牆）、賣場入口（含自動門玻璃上及放置立牌）、賣場內（含手扶梯即販售商品走道旁等）、服務台及停車場所印製之廣告，皆統一由被處分人之行銷企劃部門提供予各分店使用。
 - 7、案關活動廣告之印製廠商為汎汰廣告有限公司，印刷日期自 98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5 日共印製 60 萬份。
- (三) 案關「滿額折價券」之使用方法係消費者在 98 年 2 月 1 日（含 2 月 1 日）以前至家樂福各大賣場以消費券單筆購買滿 3600 元，則可以憑發票到服務中心換取「滿額折價券」乙本，「滿額折價券」共三個使用期限，2/1-2/28、2/1-3/31、2/1-4/30，每個期限 500 元有 4 張，200 元有 2 張，共計 18 張，而消費限制條件必須符合期限、滿一定金額方可抵扣、不能購買家樂福量販商品提貨券與菸類。案關「滿額折價券」使用注意事項共計 12 點，其中僅因面額與使用時間不同外，其餘事項均同。
- (四) 被處分人家福公司於公司網站、店內活動海報、報紙等

刊載案關活動公告，其中「滿額折價券使用注意事項」中載有「1. 使用期間：……2. 使用方式：……4. 此滿額折價券不適用於購買家樂福量販商品提貨券、菸類。5. ……」，然實際上被處分人「滿額折價券」背面「使用注意事項」第3點又載有「此滿額折價券不適用於購買家樂福量販商品提貨券、菸類、啤酒、烈酒（威士忌、白蘭地、XO、高粱酒），及折抵運費安裝、家電延長保固專案等費用。」兩者不同之原因，被處分人家福公司表示案關廣告限制購買品項原本係因配合政府菸害防制法及不鼓勵購買酒類，又家電延長保固及運費安裝屬於服務種類而非商品，故在原本的「滿額折價券」使用方法條件上有刊載前揭項目不能使用「滿額折價券」，後被處分人家福公司除了配合菸害防制法外，放寬限制條件，故民眾只要在98年2月1日以後持「滿額折價券」，除仍不得購買菸類與家樂福提貨券外，其他家樂福賣場內各項商品與服務皆可付費購買。為使案關活動便於行銷並簡化店內操作流程，以提供消費者更優惠條件，故行銷企劃部門在98年1月15日業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分店店長有關案關活動更改放寬案關「滿額折價券」之方法及使用規定，原本限制較多之「滿額折價券」經修正後業大幅放寬條件為「此滿額折價券不適用於購買家樂福量販商品提貨券、菸類」。復因案關「滿額折價券」在1月15日以前已經印製完成，距離案關活動上線在即，故被處分人家福公司未重新印製折價券，而是以「滿額折價券」正面加蓋「商品任您買（菸類除外）」之戳章代替，是消費者在案關活動期間前（即98年1月18日前）即可透過媒體知悉放寬限制條件之資訊，如消費者並未知悉限制條件業已放寬，仍至家樂福賣場取得「滿額折價券」，依理消費者應已知悉「滿額折價券」之限制放寬資訊，故應無因限制條件過多而降低消費意願之可能，反而因被處分人家福公司放寬而使消費者提升使用

「滿額折價券」之意願。

(五) 被處分人家福公司恪遵政府規定，政府規定能購買之項目，皆接受消費者使用消費券購買，所以無論是家電延長保固亦或是運費安裝皆可，案關廣告活動必須單筆消費滿3,600元，單筆係指一次結帳一筆總額。又消費者表示98年1月24日家樂福三民店拒絕其使用消費券購買家電延長保固，應屬誤解，因該日乃農曆除夕前一日，屬店內客層高峰期，或因現場人潮過多所造成之誤解，案關活動發放規定已大幅放寬，且三民店業有消費者以消費券購買家電延長保固。

(六) 案關廣告活動所提供係「滿額折價券」，而非檢舉者所稱之家樂福禮券，而「滿額折價券」顧名思義係指消費者必須消費滿一定金額後，始得使用之折價券。又被處分人家福公司無論在電視廣告、報紙、網站等均有明確揭示此為「滿額折價券」；又電視或廣播廣告因受限於秒數限制，無法詳列「滿額折價券」之使用注意事項，廣告中已明確揭示「活動詳情請見店內公告」與「7200元滿額折價券抵用需先消費指定金額方可使用」等語；而報紙、活動海報對於活動說明及「滿額折價券」使用注意事項，重要部份皆以粗體紅字等醒目的方式呈現，目的即在提醒消費者，以避免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四、因被處分人家福公司於98年2月5日到會陳述時表示，使用案關「滿額折價券」除不適用於購買菸類與家樂福量販商品折價券外，其餘包括啤酒、烈酒（威士忌、白蘭地、XO、高粱酒），及折抵運費安裝、家電延長保固專案皆可購買抵用，並無「滿額折價券」背面所載有「此滿額折價券不適用於購買家樂福量販商品提貨券、菸類、啤酒、烈酒（威士忌、白蘭地、XO、高粱酒），及折抵運費安裝、家電延長保固專案等費用」之情形，故本會以消費者身分分別於98年2月6日至98年2月10日赴家樂福共6店查訪情

況如下：

(一) 98年2月6日新店家樂福：

- 1、僅有中興路上近寶橋路入口處與2樓賣場入口處張貼店內海報標題名稱為「別忘了開始使用您的7200元折價券喔！」
- 2、電器銷售部門，因有張貼購買洗衣機倘加購家電延長保固，則可享運費免費，故隨選一位服務人員，詢問任一電器價格加購家電延長保固可否一併計算總金額後使用滿額折價券，渠回答家電延長保固並不能包含在「滿額折價券」折抵之範圍，案關「滿額折價券」背面使用方法亦有清楚記載。
- 3、本會人員隨後向新店家樂福銷售員S君表示欲購買方吐司D-Chord3374G魔杰座限量MP4乙台，售價1,999元，並表示同時購買家電延長保固2年金額400元，詢問能否因此合併計算消費額為2,399元，並出示案關「滿額折價券」詢問可否因該筆消費滿2000元而可使用200元折價券1張，即僅需付費2,199元，惟S君表示因案關「滿額折價券」已清楚記載無法併計家電延長保固之金額，但建議可以到賣場選取其他商品後，到家電區結帳櫃檯一併結帳計價，如買瓶飲料20元，則共計2,019元，可使用案關「滿額折價券」200元1張，則只需付款1,819元，本會人員並詢問家電櫃檯結帳員H君，渠亦表示確實無法將家電延長保固金額合併計入，且家電延長保固必須另開立發票，故本會人員購買1,999元之方吐司D-Chord3374G魔杰座限量MP4乙台，同時對該項商品購買400元延長保固，除原廠提供1年保固並延長2年保固，並取得「家樂福電器商品售後服務升級專案合約書」乙份及購買憑證（共計發票2張，發票號碼連號）。
- 4、經詢問新店家樂福菸酒區廠駐人員，渠等表示根據滿額折價券背面使用說明，購買烈酒與啤酒之消費金額不能適用

「滿額折價券」，但倘購買紅酒類商品則可適用；另赴新店家樂福 2 樓入口處之服務中心詢問購買酒類商品是否可使用案關滿額折價券，服務中心人員表示不行，滿額折價券背面使用說明事項已有詳載。

5、購買國產威士忌、白蘭地、高粱酒與外國生產之 XO、威士忌及國產啤酒、外國產啤酒各乙瓶，約 98 年 2 月 6 日下午 17 點 16 分至第 13 號櫃檯結帳，並出示案關「滿額折價券」200 元乙張，惟 C 姓收費員表示根據「滿額折價券」背面記載之項目，前揭欲購買之商品，屬於無法折價之商品，故消費金額 2,100 元，並無法使用案關「滿額折價券」。

6、現場調查照片參卷附資料。

(二) 98 年 2 月 6 日台北桂林路家樂福：

1、1 樓與 2 樓賣場入口處並無張貼案關活動之相關海報，僅有在 2 樓賣場通往 3 樓賣場之手扶梯有 2 則案關活動之海報，一則標題為「別忘了開始使用您的 7200 元折價券喔！」，另一則標題為「7200 元滿額折價券超好用」。

2、經詢問桂林路家樂福家電課販售人員 T 君，渠表示欲購買方吐司 D-Chord3374G 魔杰座限量 MP4 乙台，倘加購家電延長保固是否可合併計算消費金額後，使用「滿額折價券」折抵，丁君表示因為家電延長保固屬於保險金的一種，故無法一併計入並使用案關「滿額折價券」折抵，但可以在賣場購買其他商品，嗣在家電櫃檯一併合併計算消費金額，倘金額符合則可以使用「滿額折價券」。

3、選取烈酒與啤酒乙批，至結帳處詢問櫃檯人員可否使用「滿額折價券」，櫃檯人員原本表示不可，但因為購買金額較大，故通融乙次，後該櫃檯人員請其他同事至服務中心詢問，服務中心人員表示可以使用案關「滿額折價券」折抵購買烈酒與啤酒之金額。

4、現場調查照片參卷附資料。

(三) 98年2月10日台北東興店：

- 1、門口並未張貼案關「滿額折價券」廣告。然在B1到B2的手扶梯通道及結帳櫃檯外之柱子張貼標題名稱為「別忘了開始使用您的7200元折價券喔！」之海報。
- 2、詢問家電區P君，表示欲購買4,000餘元之液晶電視乙台，可否加購家電延長保固且一併計算總金額為5,000元，故可使用500元「滿額折價券」，渠回答家電延長保固屬於保險之一種，可以刷卡但並不能包含在「滿額折價券」折抵之範圍，「滿額折價券」背面使用方法亦有清楚記載。
- 3、約下午2時35分在第16號結帳櫃檯詢問收銀員，購買酒類滿2,000元是否可以使用「滿額折價券」，渠回答除了葡萄酒以外，米酒、啤酒以及烈酒都不行，因為「滿額折價券」背面已清楚記載。
- 4、約下午2時38分詢問台北東興店服務中心人員，購買酒類滿2000元是否可以使用「滿額折價券」，渠亦回答不行，因為「滿額折價券」背面已清楚記載。
- 5、現場調查照片參卷附資料。

(四) 98年2月10日台北三民店：

- 1、門口、入口處服務中心、家電區結帳櫃台、一般結帳櫃檯以及由結帳處往1樓出口手扶梯皆張貼有案關「滿額折價券」廣告，另有張貼標題名稱為「別忘了開始使用您的7200元折價券喔！」海報。另由結帳處往1樓出口手扶梯張貼標題名稱為「7200滿額折價券超好用」之廣告。
- 2、詢問家電區C君，可否購買約1,000餘元之MP4加購家電延長保固一併計算總金額後使用滿額折價券，渠回答家電延長保固因屬於保險之一種，可以刷卡但並不能包含在「滿額折價券」折抵之範圍，「滿額折價券」背面使用方法亦清楚記載。渠並向家電區櫃檯結帳人員確認，表示家電延長保固不能一併計算後使用案關滿額折價券，但可以選購其他商品如電池一併計算，倘滿額則可使用滿額折價

券。

3、約下午 15 時 10 分在第 13 號結帳櫃檯詢問收銀員，購買酒類滿 2,000 元是否可以使用滿額折價券折抵，渠回答不可以單買酒類，要和其他商品合購，後該收費員請本會同仁向收銀櫃台後面之服務櫃檯人員詢問，該櫃檯人員表示，最新的規定，已經可以單獨購買酒類並使用滿額折價券。

4、約下午 15 時 25 分詢問服務中心人員，購買酒類滿 2,000 元是否可以使用滿額折價券，渠亦回答不行，本會同仁表示剛才在樓下之櫃檯經詢問所獲之答案係購買酒類也可以使用案關滿額折價券，服務中心人員經聯絡詢問後方向本會同仁表示購買酒類可使用「滿額折價券」。

5、現場調查照片參卷附資料。

(五) 家樂福高雄愛河店與家樂福高雄成功店：

1、該二店店內多處貼有相同海報（標題為「別忘了開始使用您的 7200 元折價券喔！」）

2、98 年 2 月 10 日下午約 3 時 10 分抵達家樂福高雄愛河店，詢問電器部門小姐，獲悉「滿額折價券」不適用折抵運費安裝、家電延長保固專案等費用。

3、詢問家樂福高雄愛河店 8 號結帳櫃台人員得知「滿額折價券」亦不適用於折抵酒類（僅葡萄酒可以折抵）。

4、向家樂福高雄愛河店服務台 S 君抱怨現場海報未將運費安裝、家電延長保固費用及酒類等列舉排除，為何賣場人員拒絕以案關「滿額折價券」折抵上述商品，S 君回答「折抵內容應依「滿額折價券」背面登載使用注意事項為準。

5、98 年 2 月 10 日下午約 4 點 20 分，抵達家樂福高雄成功店，分別詢問電器部門 K 君、13 號結帳櫃台與服務台 H 君，獲得答案與家樂福高雄愛河店相同。

(六) 另本會於 98 年 2 月 7 日至家樂福公司網站，該網站刊登標題為「別忘了開始使用您的 7200 元折價券喔！」（內

容大致與標題名稱相同之店內張貼海報相同)，唯一不同處係店內張貼之海報載「商品任您買（菸類除外）」，而網頁廣告已改為「商品任您買（菸類、家樂福提貨券除外）」。

五、另請被處分人台灣家樂福公司到會說明，略以：

- (一) 案關廣告均由被處分人家福公司行銷企劃部門統一提供，故「使用消費券 每滿 3600 元送 7200 元滿額折價券」活動之廣告與活動內容完全適用並張貼於被處分人台灣家樂福公司全國各分公司，使用之方法亦與被處分人家福公司各分公司之用法相同
- (二) 被處分人台灣家樂福公司為被處分人家福公司轉投資之事業，目前被處分人台灣家樂福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000 元整，以每股面額 10 元計算，實收股本為 30,000,000 股，被處分人家福公司為被處分人台灣家樂福公司之唯一股東，被處分人家福公司指派譚有為董事長，杜博華、迪地亞·卡米耶擔任董事，林隆義擔任監察人，被處分人家福公司轉投資被處分人台灣家樂福公司股數為 30,000,000 股，即被處分人家福公司出資 300,000,000 元，是被處分人家福公司持有被處分人台灣家樂福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 (三) 因被處分人台灣家樂福公司為被處分人家福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被處分人台灣家樂福公司確實均由被處分人家福公司統一經營管理，故全國家樂福賣場皆由被處分人家福公司統一進行行銷企劃與管理，本次案關廣告與活動亦是由被處分人家福公司統一行銷企劃管理，廣告內容均適用於被處分人台灣家樂福公司全國各分公司。
- (四) 被處分人台灣家樂福公司並無出資及審閱案關廣告。
- (五) 消費者到全國家樂福分店購買商品所取得之發票，其發票開立者需視該名消費者係在被處分人家福公司或被處分人台灣家樂福公司所屬分公司消費，即由該分公司具名

開立發票，比如說，消費者在台北三民家樂福消費，則發票之具名者為被處分人台灣家樂福公司三民分公司，倘在屏東家樂福消費，則發票之具名者為被處分人家福公司屏東分公司。

(六)「別忘了開始使用您的 7200 元折價券喔！商品任您買(菸類除外)」乃是被處分人家福公司統一製作之海報，至本會提示家樂福台北桂林店登載「\$ 7200 滿額折價券超好用」海報亦應係被處分人家福公司所出資製作，即全國家樂福賣場所張貼有關案關活動之廣告，皆由被處分人家福公司出資製作，被處分人台灣家樂福公司並未出資製作並審閱過案關活動之所有廣告。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是事業於廣告上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上開規定。

二、本案行為主體

案關廣告包括電視、廣播、網路、報紙、店內多種海報、立牌、外招與關東旗等，分別在各種媒體、被處分人家福公司與被處分人台灣家樂福公司之各分公司陳列，據被處分人家福公司表示該等廣告皆由該公司統一出資製作，並透過不同媒體與該公司之分公司與被處分人台灣家樂福公司之分公司散布案關廣告活動訊息，案關廣告等係全國性廣告，其使用範圍與使用限制業適用於被處分人家福公司與被處分人台灣家樂福公司全國分公司；雖被處分人家福公司表示被處分人台灣家樂福公司係被處分人家福公司之關係企業，且案關廣告皆由被處分人家福公司統一出資製

作，被處分人家福公司並表示家樂福所有賣場皆由被處分人家福公司統一行銷企劃與管理，被處分人台灣家樂福公司並未審閱過案關廣告，對於案關廣告亦無主導權等，惟查被處分人台灣家樂福公司與被處分人家福公司係各自獨立之法人，案關廣告除陳列在全國家樂福各賣場外，「到家樂福用消費券每滿3600元送7200元滿額折價券」活動亦適用全國家樂福賣場，被處分人台灣家樂福公司雖未出資製作案關廣告，然被處分人台灣家樂福公司確實於該公司各賣場散發案關活動廣告，並因案關廣告而獲取營業利益，況消費者在家樂福賣場購買商品所獲之發票，開立者分別為被處分人家福公司與被處分人台灣家樂福公司，是被處分人家福公司與被處分人台灣家樂福公司均核屬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三、本案行為客體

本案廣告包括電視、廣播、網路、報紙、店內多種海報、立牌、外招與關東旗。

四、案關廣告所載與「滿額折價券」記載及實際使用不符，「滿額折價券」之使用有增加排除適用商品類別之限制條件，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 (一) 案關廣告刊載「滿額折價券使用注意事項」第 4 點「此滿額折價券不適用於購買家樂福量販商品提貨券、菸類」、「商品任您買（菸類除外）」、「商品任您買（菸類除外、家樂福提貨券除外）」、「家樂福的 9 折券，……依照消費金額使用不同面額的折價券及可享 9 折之結帳金額」、「不限商品 不限會員，……不幫您決定購買商品，您愛買什麼就買什麼……」、「於家樂福賣場內直接折抵商品消費，商品任您買！！……注意事項：僅不適用於購買家樂福量販商品提貨券、菸類、美食街、商店街及大宗採購……。」前揭廣告予人印象係在家樂福賣場內，購買任何商品除了家樂福提貨券與菸類產品以外，消費滿

一定金額後皆可使用「滿額折價券」折抵，而實際上，消費者因使用消費券實際所取得之「滿額折價券」背面「使用注意事項」第3點「此滿額折價券不適用於購買家樂福量販商品提貨券、菸類、啤酒、烈酒（威士忌、白蘭地、XO、高粱酒），及折抵運費安裝、家電延長保固專案等費用」，案關廣告表示與「滿額折價券」所載之內容不同，案關廣告表示核有以較寬之限制條件吸引消費者購買後，再以較嚴格之使用條件限制消費者，已屬廣告不實。

(二) 雖被處分人辯稱因「滿額折價券」係先行印製，而案關廣告又較「滿額折價券」所載不適用項目予以放寬限制，且因案關廣告已普遍讓消費者知悉，限制購買項目放寬也會使消費者提升使用「滿額折價券」之意願云云，惟查案關活動廣告除網路、海報與報紙外，尚有電視、廣播、外招與關東旗等內容繁簡不一，消費者獲悉案關活動廣告之管道自有不同，不一定接觸到載有「滿額折價券使用注意事項」之廣告，並知悉「滿額折價券」所載不適用項目業已放寬；且按一般消費習慣，消費者取得折價券於使用時，通常即依循折價券所載之使用方法，故案關「滿額折價券」所刊載較案關廣告限制更多之購買商品項目等限制條件，業已減損消費者以折價券方式購買商品種類之權利。

(三) 被處分人宣稱於98年1月15日業以電子郵件通告家樂福各分店放寬使用「滿額折價券」購買之限制條件，惟依據本會於98年2月6日與2月10日以消費者身分於家樂福賣場實際使用「滿額折價券」之調查結果，在家電延長保固部分，家樂福賣場家電部門現場銷售人員皆表示家電延長保固無法與電器商品一併計價後使用「滿額折價券」，此與案關廣告所稱除了家樂福提貨券與菸類以外皆可購買不符。復查被處分人家福公司及被處分人台灣家樂福公司對於在賣場內購買家電延長保固者開立發票，故應

可視家電延長保固為商品之一種；況渠等亦表示能使用消費券購買家電延長保固，是應亦可適用使用「滿額折價券」購買家電延長保固。惟家樂福賣場家電部門現場銷售人員稱因家電延長保固屬保險性質故無法一併計入消費總額計算，據購買家電延長保固所獲之「家樂福電器商品售後服務升級專案合約書」並無表示其屬保險之一種。另有酒類商品部分，據本會調查結果，無論是現場銷售人員或結帳櫃台人員皆按照「滿額折價券」背面所記載之內容操作，即購買葡萄酒商品可使用「滿額折價券」，烈酒類商品則無法使用，且在調查過程中，本會皆會再以消費者身分向家樂福賣場人員抱怨「滿額折價券」不能使用之購買項目業與案關廣告表示刊載不符，然僅有2家分店人員經詢問店內其他人員後方予表示可以折抵使用，然其餘受調查分店人員仍表示詳參「滿額折價券」背面使用注意事項，故無法使用。被處分人雖辯稱其廣告限制條件業已放寬，並於店內公告及消費者結帳時口頭告知，惟據本會多次實際查訪家樂福賣場結果卻非如此，且反映後不一定得到家樂福賣場人員對於廣告放寬使用限制之認可，是被處分人稱案關廣告業將限制購買之品項放寬，已與事實不符。

- (四) 系爭廣告活動期間為98年1月18日至2月1日，「滿額折價券」則自2月1日起開始使用，被處分人應有充分時間處理案關廣告表示與「滿額折價券」所載內容不符之情況，惟據本會98年2月6日及2月10日現場實地調查結果，顯有出入，且已非單店之特殊情況，是被處分人所稱實不足採；被處分人稱已通知各分店刻印「商品任您買（菸類除外）」戳章，然據民眾提供於家樂福賣場使用消費券所獲得之「滿額折價券」（係98年1月24日取得）並未如被處分人所稱加蓋戳章。

(五) 綜上，案關活動時值政府發放振興經濟消費券之使用熱潮，所涉招徠效果及數量金額龐大，尚難以案關廣告係放寬購買品項而據以卸責，亦難以家樂福賣場分店之行政管理疏失為由而影響全體消費者與競爭者之權益。

五、案關廣告對於使用消費券取得「滿額折價券」的方式及「滿額折價券」需分次（張）使用、應先消費指定金額、符合使用期限等資訊已清楚揭露，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

(一) 刊播使用消費券取得「滿額折價券」使用方式之廣告，包含電視、廣播、網路、報紙、店內海報、外招與關東旗等。

(二) 網路、報紙、店內海報上業已載明為「每滿 3600 元送 7200 元滿額折價券」，並佐以案關「滿額折價券」之實品圖示，其廣告下方所載之「活動說明」業已清楚說明活動時間、需完全以消費券單筆消費滿 3,600 元，並定義單筆消費之定義為單筆發票金額，7,200 元滿額折價券包含 6 張 200 元與 12 張 500 元折價券、分三個不同使用期限、不適用購買菸類與家樂福提貨券，需當日兌換、與其他優惠活動不能同時使用等，該等廣告就案關活動之限制條件業已明確揭示。

(三) 另案關電視廣告僅有約 20 秒時間，然經檢視後，該廣告之畫面除有表示「1/18—2/1 到家樂福用消費券，每滿 3600 元送 7200 元滿額折價券」外，亦有「滿額折價券」之外觀具體呈現於畫面上，且有乙張「滿額折價券」7200 元之封面及案關 200 元與 500 元「滿額折價券」多張以環形散列或單張於畫面上呈現，消費者施以普通注意即可得知案關活動並非送 7,200 元禮券，而是需消費滿一定金額後方可折抵價款之「滿額折價券」，且並非一張一次可抵用 7,200 元之「滿額折價券」，而是不同金額之「滿額折價券」；另該則電視廣告亦有以縮小字體刊載「7200 元

滿額折價券抵用需先消費指定金額方可使用、使用期間最長可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止，詳情請見店內公告及折價券上所標示之日期及注意事項、本活動不適用於購買家樂福量販商品提貨券、菸類之消費」。另整則廣告右上方一直載有「活動詳情請見店內公告」之縮小字體。按電視受限於篇幅、時間與廣告效果，無法將所有資訊一一清楚揭露，惟案關電視廣告上業將滿額折價券之使用期限（因其表示為「最長使用期限」可得知有多種不同時間之使用期限）、滿額折價券金額種類、需消費滿一定金額、不適用以消費券購買之品項皆已清楚揭示，況案關電視廣告右上方載有「活動詳情請見店內公告」；另廣播與分店外招、關東旗等廣告亦表示「每滿 3600 送 7200 元滿額折價券、活動詳情見店內公告等」。查家樂福賣場除電視、廣播與分店外招、關東旗等，另佐以店內海報、網路、報紙等較不受時間與篇幅限制之方式揭示，消費者或有其他管道可知悉其活動之舉辦方式，況於活動期間 98 年 1 月 22 日本會至家樂福賣場，案關活動之海報確實有在家樂福賣場內張貼，同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19 日之報紙亦有刊登相同訊息，故依現有事證尚難謂案關廣告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處。

六、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就「到家樂福用消費券每滿 3600 送 7200 滿額折價券」活動廣告刊載「滿額折價券使用注意事項」、「商品任您買（菸類除外）」等與「滿額折價券」上所記載之內容及實際使用不符，就其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期間及其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

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8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